

高雄銀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客戶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交易費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應按投資標的別，支付予受託人之信託報酬種類如下：

信託報酬種類	報酬標準	支付時機
申購手續費	費率 0%至 5%	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轉換手續費	費用為等值新台幣 300 元至等值新台幣 500 元	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信託管理費	年費率 0.2%，最低等值新台幣 100 元	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息中扣收。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費率 0%至 5%	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費率 0%至 1% (年費率)	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備註：有關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淨資產價值中扣抵或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委託人應先予充分瞭解。

- 二、委託人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及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將導致信託資金全數虧損。
-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四、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且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五、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非營業日、個別基金規定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之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七、受託人已確實瞭解從事之交易，若涉及國內、外各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規範之短線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有扣收買回費用及保留拒絕交易申請之權利；委託人同意若涉及上述交易時，受託人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
- 八、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及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一定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最大可能損失在最差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 九、受託人受理委託人申訴案件之管道：
- (一)業務申訴專線：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751068、信託業務申訴專線：07-2385188
 - (二)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 (三)其他方式：當面告知或書面、傳真等其他方式。
 - (四)如因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所生紛爭，委託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權利義務以完整版契約為準。